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雄國簡字第4號

原告 楊文禮
林珍妮
被告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法定代理人 陳耀祥
被告 高雄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陳其邁
被告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法定代理人 劉鑫禎
被告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法定代理人 陳中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國家賠償等事件，關於請求被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高雄市政府、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應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部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原告主張：

(一)、原告楊文禮、林珍妮本均為被告主人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被告主人廣播電台公司）之股東。本院民事執行處於民國105年7月13日拍賣原告楊文禮所持有被告主人廣播電台公司之股份50股，經大千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為被告賴靜嫻，下稱被告大千廣播電台公司）拍定後，本院民事執行處於105年7月20日核發雄院和102司執恭字第86777號股權轉讓命令，並經主管機關即被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106年9月28日通傳內容字第10648027450號函文許可；嗣主人廣播電台公司針對上開許可處分提起訴願，經被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駁回訴願後，主人廣播電台公司提起行政訴訟，經被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以107年度訴字第257號判決駁回，上訴後現由最高行政法院以108年度上字

第76號審理中。然上開判決有違背經驗法則及事實證據，且證據調查未盡、理由不備、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等情事存在。

(二)、又原告林珍妮原另擔任主人廣播電台公司之董事長職務，嗣經主管機關即被告高雄市政府命令該公司於107年2月26日前完成董監事改選，主人廣播電台公司雖於106年12月16日辦理董監事改選，惟於提出董監事報備登記時，遭被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高雄市政府駁回申請，又未於限期內改選而當然解任，原告林珍妮遂向本院聲請選任渠為臨時管理人，並本院於107年4月18日以107年度聲字第102號裁定准許後，經大千廣播電臺公司及主人廣播電臺公司之股東陳吳金菊、高榮宗、林天得提出抗告後，由本院合議庭法官楊淑珍、楊淑儀、陳筱雯三人審理後以107年度抗字第125號裁定廢棄原審裁定，另選任林瑞成為主人廣播電臺公司之臨時管理人，原告林珍妮不服提起再抗告，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以108年度非抗字第12號駁回再抗告後確定，原告林珍妮針對上開108年度非抗字第12號、107年度抗字第125號確定裁定提起再審後，復經本院以109年度聲再字第6號裁定駁回。然於上開107年度抗字第125號選任臨時管理人事事件程序中，財團法人高雄律師公會（下稱被告高雄律師公會）提交予被告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之適於擔任臨時管理人名單內，未將訴外人余登發律師列入名單內，而游淑惠律師則列名於上開名單中，其擅長擔任臨時管理人，然經徵詢後其卻表示無意願擔任臨時管理人，而法院亦未撥打電話詢問名單內其他律師意願，故有偽造文書、黑箱作業之嫌；又上開107年度抗字第125號、109年度聲再字第6號選任管理人事事件中，該等裁判有違背經驗法則及事實證據，且證據調查未盡、理由不備、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等情事存在，而侵害主人廣播電台公司及該公司股東權益。

(三)、林瑞成經本院107年度抗字第125號裁定選任為主人廣播電台公司之臨時管理人，惟於本院107年度抗字第125號選任臨時管理人事事件、109年聲再字第6號選任臨時管理人事事件

之再審程序及台北高等行政法院107年度訴字第257號廣播電視法事件中，均係由訴外人蔡建賢律師擔任相對人之訴訟代理人，而蔡建賢律師與劉思龍均擔任高雄市律師公會之理事職務，劉思龍、林瑞成復分別擔任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之副秘書長、理事長職務，故林瑞成自應迴避而不應擔任主人廣播電台公司之臨時管理人，選任其擔任臨時管理人顯有黑箱作業情事；再者，大千廣播公司之法人董事即訴外人「賽那美育樂有限公司」為訴外人廖紫岑所擁有，而廖紫岑前曾收購林瑞成名下之「新永安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得濬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故林瑞成與大千廣播公司間存有絕對利害關係，自應自行迴避而不應擔任主人廣播電台公司之臨時管理；另於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7年度訴字第257號廣播電視法事件中，因劉思龍表示與被告林瑞成互不相識，原告楊文禮始委任劉思龍擔任主人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之訴訟代理人，然原告事後始查悉林瑞成係擔任被告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之理事長，並邀請劉思龍進入該聯合會擔任副秘書長職務等情。

(四)、並聲明：林瑞成、劉思龍、林天德、主人廣播電台公司、大千廣播電台公司、賴靜嫻、賴瑞徵、陳吳金菊、高榮宗、游淑惠、高雄律師公會、楊淑珍、楊淑儀、陳筱雯、陳威志（以上均另行審結）及被告高雄市政府、台北高等行政法院、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應連帶給付原告15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一位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按依國家賠償法請求損害賠償時，應先以書面向賠償義務機關請求之；賠償義務機關拒絕賠償，或自提出請求之日起逾30日不開始協議，或自開始協議之日起逾60日協議不成立時，請求權人始得提起損害賠償之訴，國家賠償法第10條第1項、第11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是以倘未踐行前述法定前置程序，其訴即難認為合法（參見最高法院97年度臺上字第353號判決意旨）。又請求權人因賠償義務機關拒絕賠償，

或協議不成立而起訴者，應於起訴時提出拒絕賠償或協議不成立之證明書。請求權人因賠償義務機關逾期不開始協議或拒不發給前項證明書而起訴者，應於起訴時提出已申請協議或已請求發給證明書之證明文件，國家賠償法施行細則第37條亦定有明文。從而，原告起訴請求國家賠償前，應先提出於起訴前曾以書面向賠償義務機關請求，並經賠償義務機關拒絕賠償、逾期不協議，或協議不成立之證明文件，此為訴權存在必備之要件；若原告未能提出已踐行上開程序之證明文件，逕而向法院提起國家賠償訴訟，法院應以其起訴不備其他要件裁定駁回之。

三、經查，原告請求被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高雄市政府、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應就上開主張內容，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惟於提起本件訴訟前，並未曾踐行國家賠償法第10條第1項、第11條第1項前段所定程序一節，業據原告陳述明確（見院卷第139頁）。揆諸首揭規定，原告依國家賠償法第2條第2項規定，逕向本院起訴為上開國家賠償請求，即屬起訴不備要件，應以裁定駁回。

四、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9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鄭子文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整。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9 日
書 記 官 賴怡靜